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銀
法
律
網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外紛爭
(ADR)
詢平台
線囉
EASY GO
司
七大優點
性
有當事人參與，
分止爭效果。
性
省當事人勞費。
性
果均可選擇不公
性
和諧關係。
性
類型，選擇不同專
性
由雙方當事人自
性
，不若訴訟程序
辦理。
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第 193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74號解釋
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審、檢、辯共襄盛舉
司法院研討民、刑、行政訴訟鑑定制度
2　第74屆司法節 許宗力院長致詞
審判者，要有顆柔軟的心～ 給全國法官的一封信
2,3　魏大喨／民事訴訟標的理論在台灣
學說及審判實務之發展（上）
4　橋頭地院與長庚合辦「病人自主權利法」研討會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74號解釋

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人民之訴訟權應保障 釋156號應補充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月11日舉行第1488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74號解釋。

解釋文

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156號解釋應予補充。

事實摘要

臺中市政府辦理「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醫療專用區）（供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使用）案」，經公開展覽、說明後，報請內政部核定，並公告發布實施。

聲請人凱撒金邸管理委員會等11人為該變更計畫範圍外毗鄰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住戶，認該變更計畫影響其權益，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經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14號判決，認依釋字第156號解釋意旨，尚難導出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就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對在變更範圍外之第三人，亦具有保護規範之功能，第三人難以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為由請求救濟，駁回上訴。

聲請人認確定判決所依循之釋字第156號解釋中，就何謂「一定區域內人民」有晦澀不明之處，聲請補充解釋。

解釋理由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釋字第736號及第742號等解釋參照）。

釋字第156號解釋：「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所稱「一定區域內人民」固係指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內之人民而言，惟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該解釋應予補充。至有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應依個案具體判斷，併此指明。

（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完善鑑定法制

司法院研討民、刑、行政訴訟鑑定制度

【本刊訊】我國現行法規雖設有鑑定制度，然就相關之細節與技術性問題，諸如：鑑定意見之定性、鑑定意見書之揭露、鑑定人之適格等重要議題，缺乏整合性之研究。司法院爰於1月4日舉辦「民刑事與行政訴訟鑑定制度研討會」，由民事廳李國增廳長主持，邀請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金孟華副教授，臺灣大學蘇凱平助理教授，東海大學劉芳伶助理教授，及清華大學連孟琦助理教授作專題報告；最高行政法院林欣蓉法官、臺灣高等法院黃麟倫審判長、司法院刑事廳吳秋宏副廳長與談；審、檢、辯及鑑定機關代表參與踴躍。

李廳長致詞表示，許多案件事實涉及專業而複雜之技術內涵，必須倚重各領域的專家，協助釐清真相，因此，鑑定的公正性與司法的公信力密不可分，有良善的鑑定制度，法官才能對案件有更正確的判斷，進而累積人民對司法的正面印象。

本次研討主題為「法院委請鑑定應行注意事項」，先由報告人從美國、德國與日本比較法角度，就鑑定人之定位、鑑定人適格性、資訊揭露、義務、報酬等議題逐一探究分析，提出「以鑑定人為法官輔助人」或「以鑑定人為證人」兩種可能的改革模式及因應之規範建議。次由實務經驗豐富之與談人，從實務角度就報告內容提出精闢之評論與建議。

與會人員討論熱烈，所提諸多建議，極具參考價值，將作為未來司法院研議鑑定制度之參考。

提升裁判品質

臺高院選出107年下半年具參考及足資討論裁判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選出107年下半年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裁判：

具有參考價值裁判民事類1件：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非抗字第54號（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事件）。

足資討論裁判民事類1件：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160號（移除網路搜尋結果等）；刑事類2件：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交上易字第96號（公共危險）、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金上訴字第10號（銀行法）。

（完整內容請見司法院或臺高院網站）

慶祝第74屆司法節

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審、檢、辯共襄盛舉



【本刊訊】為慶祝第74屆司法節，司法院與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月11日在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探討「司法人員於媒體發言之分際與司法公信力之維護」、「律師執業之倫理規範：利益衝突」及「從司法專業與正當程序之觀點談科技偵查與人權保障」等議題，審、檢、辯、學及民眾200餘人參加。

開幕儀式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慶松理事長致詞。

許院長表示，獨立的司法是法治社會的最後一道防線，闢建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的制度空間，一直是歷屆司法首長努力不懈的目標，並已展現一定成效。但人民的信任，是司法的最後一道生命線，近10年來民眾對司法的信任仍僅在4成左右，原因雖有多端，惟就可由司法社群共同努力克服的部分，司法院已陸續推動各項司改法案，如7月即將上路的大法庭制度，旨在透過審判權作用化解裁判歧異；憲法訴訟法強化違憲審查機能，有助於讓憲法論理深入到每一個審級；勞動事件法則關照現實權力不平等，致力於實現勞工的訴訟權保障。此外，還包括待立法院審議的國民法官、法官法、金字塔型訴訟程序及組織等法案，這些制度變革的核心目標之一，無非就是要強化人民對司法制度公正性的信任。

許院長接著指出，制度的改革只是基礎建設，能撐起人民信賴的樑柱，在於法官能以柔軟的心、同理的傾聽，實現審判的公正性。許院長也藉此緬懷甫辭世的林紀元法官，期許法官同仁以他保有耐心、懷抱開闊之心、具備同理心的審理態度為典範，讓民眾感受法律中的溫度與人性，才能長久維繫人民對司法的信心。

研討會第1場主題為「司法人員於媒體發言之分際與司法公信力之維護」，由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主持，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李建良副所長主講，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教授、法律學院張文貞教授與談。李副所長從規範與法制面，探討法官發言的分際問題，分析現行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探究法官媒體發言與憲法基本權之保障。

第2場主題為「律師執業之倫理規範：利益衝突」，由律師全聯會林瑞成常務理事主持，政治大學法律系姜世明教授主講，法扶基金會林春榮前董事長、司法院人事處蔡新毅處長、律師全聯會監事會召集人施秉慧律師與談。姜教授說明我國對於律師利益衝突之法規範依據及其要件，並介紹各國律師倫理規範之立法例，再就我國現行實務所發生之案例進行深入探討。

第3場主題為「從司法專業與正當程序之觀點談科技偵查與人權保障」，由法務部張斗輝常務次長主持，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王士帆教授主講，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陳柏良教授、基隆地檢署張友寧主任檢察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林建隆大隊長與談。王教授除介紹「刑事訴訟之線上搜索」，並就德國線上搜索之規範架構，包含核准實體要件、程序要件、相關措施及爭議等作說明。

本次研討主題均屬當前重要司法議題，透過審、檢、辯之深度探討及對談，將有助於三方之交流與合作，凝聚更宏觀、多元的觀點，共同為司法的進步而努力。

（許院長致詞全文請見本期第2版）